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航空环罚(2021)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安汇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42787F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硕士路33号

法定代表人：石慧

我局于2020年12月29日对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在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西安汇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位于航空基地航空四路的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厂区内存在废弃物倾倒至雨水管网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12月29日由执法人员咎鹏、庞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0年12月29日由执法人员咎鹏、庞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违法行为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0年12月29日由执法人员咎鹏、庞飞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12月30日由执法人员咎鹏、庞飞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0年12月30日由石慧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12月30日由石慧提供，证明违法主体；2021年1月6日由张超群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航空环罚告（2021）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文件规定。我局对你单位处贰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建行西安阎良航空科技大厦支行

帐号：610705153156313310008000001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庞飞 咎鹏 电话：86857212

地址：航空基地蓝天路7号航空科技大厦2楼B10室

邮政编码：71008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航空环违改(2021)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安汇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42787F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硕士路33号

法定代表人：石慧

我局于2020年12月29日对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在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西安汇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位于航空基地航空四路的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厂区内存在废弃物倾倒至雨水管网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12月29日由执法人员咎鹏、庞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0年12月29日由执法人员咎鹏、庞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违法行为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0年12月29日由执法人员咎鹏、庞飞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12月30日由执法人员咎鹏、庞飞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0年12月30日由石慧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12月30日由石慧提供，证明违法主体；2021年1月6日由张超群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



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停止环境违法行为，于2021年2月10日前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庞飞、咎鹏 电 话：02986857212

地 址：航空基地蓝天路7号航空科技大厦2楼B10室

邮政编码：710089

